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纪南先生、徐金发先生、潘自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3,940.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310.87 万元，每股收益 0.07 元/股。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8,666,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庞惠民先生回避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2017年度总计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 万元。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